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西北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0%之股權，
包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約為13,2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H股0.2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H股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

(ii) 賣方：王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擁有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的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代價13,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H股0.2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H股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ii)賣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予其一獨立第三方；及(iii)於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述之因素。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照每股H股0.2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29港元折讓約17.24%；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9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i) 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約0.136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9,806,000元計算)溢價約76.47%。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照多項因素，包括H股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76,000,000股H股及68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9.93%；
- (i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5%；
- (i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2%；及
- (iv)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予完成：

- (a) 賣方已就轉讓待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就購買待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於該協議所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成分；及
- (d) 本公司於該協議所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成分。

賣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項條件，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c)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賣方及本公司豁免)，該協議須予以終止，而該協議任何一方均無需對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任何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區的證券及股權投資活動。目標公司的投資團隊分佈於香港，深圳，上海，西安。

目標公司致力於成為香港其中一家面向中國中小企業首屈一指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側重於增長潛力優厚的上市及非公開上市企業。目標公司以香港為據點，通過其在中國的投資關係及網絡，拓展內地市場資源，尋求戰略聯盟，從而擴大並開拓中國客戶對象。

目標公司當前擁有深圳西北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權及上海黑森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深圳西北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審批的私募管理人牌照(P1026664)，同時開展私募基金，海外對沖基金，機構專戶等業務。上海黑森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特別關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的投資機會，為客戶提供海外的融資，收購兼併，財務顧問等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稅前和稅後利潤約為3,3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3,33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西北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609,500,000	63.76	609,500,000	60.29
公眾股東	70,500,000	7.37	70,500,000	6.97
小計	680,000,000	71.13	680,000,000	67.26
<i>H股</i>				
公眾股東	276,000,000	28.87	276,000,000	27.30
賣方	—	—	55,000,000	5.44
小計	276,000,000	28.87	331,000,000	32.74
總計	956,000,000	100.00	1,011,000,000	100.00

附註1：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聰實益擁有98%。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傳統業務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新能源材料及產品、以及燃油添加劑和石油化工產品。

隨著國內對環境保護力度的加大，公司原有傳統業務基本都屬於化工類生產工藝，在生產過程中均有廢氣及廢水的排放，需對其予以處理方能達到排放標準。而且地方政府對該類排放標準的要求日趨嚴格，這類處理的技術要求、設備投資和成本也隨之加大；加之新產品的開發也同樣面臨環保設施的巨大投資，對本公司的生產管理、成本控制、產品價格、市場競爭力等諸多方面造成了越來越大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石油行業加大對其石油煉製工藝技術的投入和裝備升級，以及國際原

油市場的巨大波動，造成對本公司傳統產品的需求在持續減少，使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不斷下滑。因此，公司董事近年來一直在尋求公司的業務轉型，特別是將公司業務向新能源領域的擴展，以及經營方式的優化轉型，追求公司各項經營要素和資源的高效利用，為公司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為股東創造穩定和更為優良的回報。

收購事項之目的為拓展本公司業務領域及投資機會。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新能源領域和相關領域有著極其豐富的資源，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資機構擁有眾多新能源行業的優質企業。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後，本公司將可透過目標公司及投資機構，優先獲得新能源及其相關領域的優質項目和投資機會，公司將可依據公司發展戰略，尋求與開拓新能源及其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進行戰略投資項目選擇，有效實現公司戰略擴張計劃及資本增值。未來本公司更有機會通過與目標公司的合作，獲得更多新能源領域的發展基金支持及在投資項目中獲得更多新的投資機會與發展份額，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形成完整的產業鏈。

本公司對收購事項持樂觀態度，因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也可利用本公司之名聲，協助目標公司加快其投資項目的進程，完成其整體的投資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聯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意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3,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55,000,000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最多55,200,000股H股及136,000,000股內資股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他們並無關聯，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在刊發本公佈前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其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西北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禎先生，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